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5 年 10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置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条 为确保战略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所作决议,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章 战略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第四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

第五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

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当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战略召集人职责。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规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人选。在战略委员会委员人数未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战略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三章 战略委员会的职责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决定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决定或拟订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战略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战略委员会的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战略委员会日常事务统筹协调部门，负责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有关部门拟定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背景资料、可行性报告以及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等相关资料，上报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将上述资料汇总整理后，提交战略召集人审核，决定是否提议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进行讨论。

第五章 战略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要求或两名以上委员联名要求时，可召开会议。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发出会议通知。如因紧急情况，在确保每位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无须提前通知。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会议通知应附内容完整的议案。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委员。自发出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战略委员会会议讨论的议题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战略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战略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则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战略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公司非委员董事受邀可以列席

会议；战略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战略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或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方式表决。

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电话会议方式、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邮寄、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或传签方式等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

战略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决议需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的事项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中属于《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委员、董事会秘书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战略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资料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对于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改。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